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我们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曹岷女士、独立董事杨万丽女士、董事郭新义先生三名成员组成，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曹岷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会	年度审计前期准备、工作计划、业绩快报及其变动原因分析等
2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完成阶段沟通会	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主要财务数据分析等
3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天职国际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在全面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要求,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天职国际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连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进行协调工作，以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提高了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效率。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并不断优化内控架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与提高建议，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

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较好的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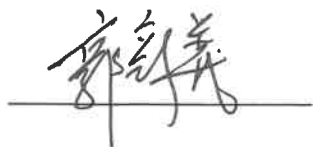


曹 岷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郭新义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杨万丽

